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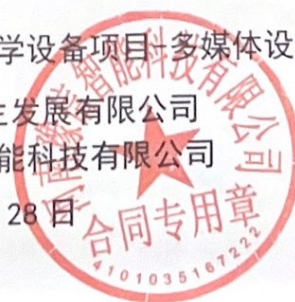
书

项目名称：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

甲方（需方）：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豫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8日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豫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如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款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23

项目名称：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智慧黑板	86WR81A	套	海信	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144	19600	2822400
2	智慧教学系统	HZK00	套	海信	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144	600	86400
3	集控管理平台	HRCPO	套	海信	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144	200	28800
4	视频展台	B900	台	海信	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144	900	129600
总价款		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067200.00 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免税手续办理、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其他优惠条件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交货（交钥匙工程）价，该价固定不变。本合同共 11 页（包括附表、清单等）。

第二条：设备要求

- 1、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
- 2、设备内在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4、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产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设备上必须标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标示；
- 5、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特别是处置、

转让权及相关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期满之外），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使用该产品侵犯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异议期限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异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使用后一个月。

第四条：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

- 1、乙方负责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2、国内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4、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退还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五条：验收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会同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以第三方的验收结论为准。

第六条：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具有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解决技能。

第七条：付款方式

项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质保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按合同书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给甲方供货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供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供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国家相关产品质保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维护维修，如果维护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果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履约质保维护义务，且沟通无效，甲方将联系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按所产生的实际全额费用的3倍对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承担第三方商家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将以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纠纷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兰考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生效条款

1、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及质保等问题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单位名称：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兰考县城区迎宾西路淘宝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命月

法人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代码：91410225MA4817GD4K

邮政编码：461000

乙方（章）：

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2单元1008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法人代理人：

电话：16692117777

手机：166921177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246869179230

账户名称：河南豫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C62U84

邮政编码：4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豫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
交货（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人民币）	小写：3067200.00 元 大写：叁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